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 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GB-2024-RH007)

采购人(盖章):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何东明

电话: 13809961816



安强

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瑞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娜娜

朱晓凡

电话: 17799254361

18399665917



倪金芳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1. 评标办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1
一、适用条件	31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32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37
四、质量与检验	40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42
六、合同价款支付	46
七、试验和检验	50
八、工程变更	50
九、缺陷责任	52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53
十一、其他	5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工程量清单	8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0
2. 投标报价说明	80
3. 工程量清单表	8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5
第九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0
一、投标函	93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9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5
四、谈判保证金	9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9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0
(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10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2
十、其他资料	11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公司对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2、采购单位：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3、项目编号：XJGB-2024-RH007

4、项目地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投资额：155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6、采购范围及工期：

6.1 采购范围：对阿勒泰市境内村道路面病害进行处理，挖除挖除原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和基层，回铺水泥稳定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2 工期：30日历天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内容；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近5年内至少单独完成一项总投资100万元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

4、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1、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磋商文件售价：0元/每包。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联系人：何东明

联系电话：1380996181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瑞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娜娜 朱晓凡

联系电话：17799254361 183996659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1.1.2	项目编号	XJGB-2024-RH007
1.1.3	采购人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瑞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5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投资额	155万元
	控制价	1531355元(含暂列金:44603元)
1.1.8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境内,原有老路等级为三级、四级公路,近年来随着乡村农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量日益增大,受冻融和雨水影响,路面出现松散和坑槽,纵横向裂缝等病害,对行车安全及舒适性不利。此次设计主要通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达到消除道路事故隐患,提高道路技术状况,修补病害路段,达到一定的行车舒适性。
1.1.9	工期及质量	工期:30日历天;质量:合格
1.2	招标范围	对阿勒泰市境内村道路面病害进行处理,挖除挖除原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和基层,回铺水泥稳定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3人,招标人代表0人 评委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3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p> <p>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近5年内至少单独完成一项总投资100万元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p> <p>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1、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5.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磋商文件费	0元/份

1.7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20000元； 账户名称：新疆瑞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4023528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u>应将开户许可证和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u>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招标答疑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11	开标	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12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1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政采云平台
1.14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5%。

1.15	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1.16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磋商时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1.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供应商在系统填写即可。</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工期及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 1.4.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评标委员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7) 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具体次数。

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①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凭证备注栏清晰注明用途及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②退还中标方磋商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电子扫描件生成的 PDF 文件。

3.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密封，否则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九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在开标截止时间使用CA锁解密；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评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成交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人损失。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得分30分 技术部分得分50分 经济部分得分20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报价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详见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需提供1、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p>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施工临时通行(如需要)、料场的选择与开采、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工厂设施、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技术供应等章节,且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得 6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6 分之间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3分,基本得当得 1 分,否则得 0 分;(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3)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 3 分,否则 0~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每一处不符合少得 0.5 分);(3) 自设工地实验室或委托具有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5 分之间得分; (2) 安全施工措施合理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1) 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	(二)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1. 项目经理的业绩 (8分) (1) 近5年担任过 3 个及以上、2 个、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指投资额 100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下同),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分别得 8 分、6 分、4 分;(2) 没有类似工程业绩,得 0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过类似工程的,得 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过其他工程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没有施工经历的,得 1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3分) “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否则得0分。
		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 (2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照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得0

	分。
	5. 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2分）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2分；否则得0分。
（三） 近三年 是否有 类似工 程业绩 （10分 ）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下同），并有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得2.5分，每多一项加2.5分，最多得10分；近三年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0分。
合计	8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资格审查
-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磋商报价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方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

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3.6.3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7 供应商综合得分即为最终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方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9.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 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 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须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 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 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 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同时应承担合同条 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 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 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 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 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 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 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

缺或任意更换。 否则将视为承 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防止因 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 , 精心组织施工, 并对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不合格的材料及机 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 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 , 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 , 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 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 , 完备检验手段 , 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 , 若有争议 , 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 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 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 , 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 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 农民工方可进场 。 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 , 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 , 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 , 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 , 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 , 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 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30日的公

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信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信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担任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 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 (4) 提供图纸延误;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3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7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0. 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 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复工

(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 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

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到，发承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6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

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 有必要的时间和
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 包人还应按预案做
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
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
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
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
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 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
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
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
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
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和避免人员伤亡。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应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应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维护，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稳定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中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中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 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 (1)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 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 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和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声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70%。

①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的出厂价或销售价。

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

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 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 ,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 ,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 ,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 ,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 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 月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 报表》格式填写的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

(2)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 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 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7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试验和检验

19. 试验和检验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

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基线、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3. 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的有关规定。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 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

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

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 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 2003 年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7. 《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8.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9.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 5 号)
10.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11.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号）
 13. 《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号）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号）
 1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号）
 17.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
 1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综〔2005〕42号）
 19.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号）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21. 《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续上表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4 份、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2</u>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u> </u>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①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 称) ,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 称 , 以下简称“ 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 的投标 。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 _____ (项目名 称) 由 K _____ + _____ 至 K _____ + _____ , 长约 _____ km , 公路等级为 _____ , 设 计速度为 _____ , _____ 路面 , 有 _____ 立交 _____ 处 ; 特大桥 _____ 座 , 计长 _____ m ; 大中桥 _____ 座 , 计长 _____ m ; 隧道 _____ 座 , 计长 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 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 写) _____ 元 (¥ _____) 。

5 .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

6 .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

7 .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 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0 .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 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_____ 份 ,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 副本 _____ 份 , 当 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 以正本为准。

12 . 合同未尽事宜 ,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
(职务、姓名) 为_____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 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 “ 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 “ 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 “ 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 专用 ,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 关规定 ,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 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 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 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 直至乙方 改正 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 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 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 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 ,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 和发 票 ;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 复印件送丙方 备案 ;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 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 由丙方负责 办理 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 应附 上级 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 明确业务流程 , 提高工作效 率 , 杜绝 “ 压票” 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 有权拒绝办理 , 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 关条 件 ,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 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年_
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年_
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章次编号相对应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2.3 所有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以 100 章 ~ 700 章合计的 3 % 计列，用于工程变更费，应由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不予动用。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表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二、相关国家标准

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 . 1 —2017)
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 . 2 —2018)
3.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92)

4. 《普通螺纹 公差》(GB/T 197—2018)

三、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新交办〔2009〕83 号)

2. 新疆盐渍土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XJT 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子目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一致，“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是相应的工程子目的计量依据。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 (prismoidal formula) 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二、计量规则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90日历天，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竞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万元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证金收据及开户许可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 投 标 人 应 在 本 表 填 写 “ 无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料：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近五年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7、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8、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证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其他资料

- 1、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